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符合 2022 年第二批福建省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补助项目拟补助对象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安溪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业主申报、所在村进行公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核等环节，现将符合 2022 年第二批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补助项目拟补助对象(详见附件 1)给予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共 5 日

二、受理反映情况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受理部门：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
2. 联系电话：0595-68792208
3. 通讯地址：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808
4. 邮编：362400



